附件：

泰兴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参保所在地 |  镇（街道） |
| 申请人类别 | □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|
| 灵活就业岗位 |  | 就业地点 |  | 是否缴纳过失业保险费 |  |
| 补贴申报项目 | □基本养老保险 □基本医疗保险 |
| 申请补贴起始月份 | 年 月 |
| 办理须知 | 1.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得享受社保补贴。2.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年限与单位社保补贴（不含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）年限合并计算。3.灵活就业不包括在用人单位就业且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情形。4.申请人如有虚报冒领等行为，将追回补贴资金，并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。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知晓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，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承诺：（签字） 承诺日期： |
| 村（社区）受理意见 | 审核人：年 月 日  |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| 审核人：年 月 日 |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年 月 日 |

灵活就业指：工作岗位不固定、工作时间不固定、收入不固定和劳动关系不固定的就业人员。对与各类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均不予认定灵活就业。灵活就业岗位必须是本人主要从事岗位。